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查阅了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料，一致认为：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与之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与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认真审阅公司与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为双方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依市场价格定价，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拥有房屋的房屋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内蒙古东宝

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办公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财务数据以及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信息、诚信情况等材料，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从业的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大宏

哈斯阿古拉

俞有光

2020年4月19日